

关于召开大洼农商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各位股东：

大洼农商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关于召开大洼农商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〉的议案》。本行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1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2.会议主持人：李哲

3.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

4.会议表决方式：股东本人或授权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

5.会议召开地点：大洼农商行四楼会议室

6.会议时间：2022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

二、参会人员

1.各位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；

2.本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3.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；

4.属地监管部门有关领导及人员

三、会议内容

1.审议《聘请中介机构开展清产核资、资产评估工作》的议案。

2.审议《大洼农商行清产核资、资产评估工作方案》的议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会议材料在通知发出后、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电子邮件地址以股东预留的地址为准；会议材料同时置备于大洼农商行公司治理部（地址：盘锦市大洼区新华街 8 号），供股东查阅、领取。

2.股东请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，将《股东出席会议回复书》送达至指定地点，并按时出席股东大会；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，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，请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将《股东出席会议回复书》《授权委托书》送达至指定地点。

3.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，在公司注册登记的股东，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。

4.签到时间：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参会人员。请于 2022 年 8 月 7 日上午 9:00 前到会场签到。

5.登记办法：

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《授权委托书》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

会议；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(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)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人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(加盖公司印章)以及能够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(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)、依法出具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。

五、疫情防控规定

参会人员需佩戴口罩、保持坐席距离，严格执行盘锦市相关疫情防控政策和工作要求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连超

联系电话：0427-6869967、13904270300

传真电话：0427-6856279

电子邮件：dwrcbdsh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华街8号、辽宁大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邮编：124000

七、附件

- 1.授权委托书
- 2.股东出席会议回复书

附件 1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，代表本人/单位出席大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授权其表决此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，并由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受托人（签名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股东出席会议回复书

股东_____ (证件号码:_____)于____年
月____日收到《关于召开大洼农商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相关材料, 已知悉会议相关内容, 并确保按时参加。

特此回复!

股东 (签名或盖章):

年 月 日